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函頒下達，歷經四次修正，第四次修正之下達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凸顯訂定規範目的；並因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誤餐費補助額度；又考量調解委員提出成果報告期間較為短促，為符實需，併依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府授主一字第一一二〇〇八六九五六號函指導意見，有修正文字必要；末則為避免修法前後補助案件適用產生疑義，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原則，新增第十一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訂定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誤餐費用上調為一百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五)
- 三、明確規範調解委員考察補助申請起訖期間，刪除支出憑證之處理並增訂應備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七款)
- 四、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補助案件核定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核銷時之法律。但核銷前之法律有利於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者，適用最有利於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